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 LTD.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药房调 剂用普通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货物类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ZZZ2024-QA0004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项目需求	6
第三章 响应文件初审	37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2
一、评审方法	42
二、评审标准	42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54
一、说 明	54
二、采购文件说明	56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57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59
五、开标和评审	61
六、授予合同	6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5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65
响应文件格式	67
评审指引表	68
第八章 合同条款	8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药房调剂用普通中药饮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24 日 09: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ZZZ2024-QA0004
- 2、项目名称：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药房调剂用普通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 3、预算金额：人民币 1967 万元
- 4、最高限价：人民币 1967 万元
- 5、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1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药房调剂用普通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需求	无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8、本项目分为两阶段采购：第一阶段评审选出排名前六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二阶段评审确定每项饮片的中标供应商（具体评审细则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采购活动，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响应，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2）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按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须按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网站查询投标人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5)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投标截止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7)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如为生产企业，须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必须含有中药饮片；供应商如为经营企业，须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必须含有中药饮片；同时提供所代理生产企业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营业执照》（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1月10日至2024年01月19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3、方式：现场获取或线上获取

(1) 现场获取：供应商按以上时间和地点现场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需携带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②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线上获取：供应商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qtszzzz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需提供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③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④购买采购文件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

4、售价：人民币600元，采购文件售后不退。购买采购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4年01月24日09: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中正招标会议室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第一阶段评审情况，通知供应商提交样品的具体时间、地点。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zzfcg.cn）；

2) 深圳市中正招标网（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2、本项目供应商可以通过快递方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邮寄至我司，送达时间以我司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快递箱封面需用A4纸清晰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供应商名称；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中出现包装密封破损等可能导致响应无效情形的责任与后果。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沙路5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联系方式：杨工，0755-8302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10日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特别说明

1、本章项目需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中要求的标准。

2、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响应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等（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

供应商提供证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颁发证书、出具报告的机构须是合法设立的机构，且具有颁发相应证书或者出具相应报告的资质。

3、技术参数设置为区间要求的（例如：潮气量：0-2000ML），所投产品参数区间与采购要求不完全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4、加注★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采购范围

（一）货物总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1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药房调剂用 普通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1	批	19,670,000.00	拒绝进口

（二）货物清单明细

序号	标的名称	小包装规格	2022年度采购量(单位: Kg)
1	茯苓	5g、10g、15g	4903
2	黄芪	5g、10g、15g	3500
3	当归	5g、10g	3333
4	党参片	5g、10g、15g	3333
5	白术	5g、10g、15g	3076
6	白芍	5g、10g、15g	2872

序号	标的名称	小包装规格	2022年度采购量(单位: Kg)
7	北柴胡	5g、10g	2640
8	丹参	10g、15g	2612
9	薏苡仁	10g、15g	2272
10	陈皮	5g、10g	2201
11	山药	10g、15g	2187
12	苦参	15g	2027
13	盐菟丝子	5g、10g	2024
14	酒川芎	5g、10g、15g	1953
15	牡蛎	10g、15g	1852
16	干益母草	10g、15g	1834
17	生地黄	5g、10g、15g	1796
18	甘草	3g、5g、10g	1742
19	黄芩片	5g、10g	1718
20	黄柏	5g、10g、15g	1579
21	醋香附	5g、10g	1519
22	麸炒白术	5g、10g、15g	1442
23	熟地黄	5g、10g、15g	1431
24	泽泻	5g、10g	1366
25	炙甘草	5g、10g	1336
26	土茯苓	10g、15g	1331
27	鸡血藤	10g、15g	1302
28	牛膝	5g、10g	1294
29	法半夏	5g、10g	1263
30	炒酸枣仁	10g、15g	1262
31	盐车前子	5g、10g	1243
32	艾叶	10g、15g	1200
33	首乌藤	5g、10g、15g	1153
34	醋郁金	5g、10g	1113
35	盐杜仲	5g、10g、15g	1104
36	燀桃仁	5g、10g	1083
37	枸杞子	10g、15g	1049
38	蒲公英	15g	1025
39	茯神	5g、10g、15g	996
40	芒硝	5g、10g	993
41	防风	5g、10g、15g	991
42	龙骨	5g、10g	979
43	赤芍	5g、10g	974
44	炒麦芽	5g、10g	947
45	桂枝	5g、10g	945
46	山萸肉	5g、10g、15g	925
47	石菖蒲	5g、10g	917
48	地肤子	5g、10g、15g	897

序号	标的名称	小包装规格	2022 年度采购量(单位: Kg)
49	牡丹皮	5g、10g	891
50	葛根	5g、10g	830
51	白鲜皮	5g、10g	820
52	薄荷	5g、10g	810
53	蛇床子	5g、10g、15g	809
54	麸炒苍术	5g、10g、15g	787
55	醋延胡索	5g、10g	781
56	广金钱草	10g、15g	780
57	续断片	5g、10g	752
58	栀子	5g、10g	716
59	燀苦杏仁	5g、10g	715
60	百部	5g、10g	708
61	五指毛桃	10g、15g	686
62	淫羊藿	10g、15g	681
63	白花蛇舌草	5g、10g	675
64	五倍子	5g、10g	671
65	桔梗	5g、10g	656
66	盐巴戟天	5g、10g	654
67	苍术	5g	644
68	酒黄精	10g、15g	639
69	浙贝母	5g、10g	633
70	麦冬	5g、10g	618
71	姜厚朴	5g、10g	618
72	炒白芍	5g、10g	594
73	连翘	5g、10g	591
74	茵陈	5g、10g	579
75	干姜	3g、5g、10g	556
76	金银花	5g、10g	542
77	盐女贞子	5g、10g、15g	526
78	枳壳	5g、10g	522
79	太子参	5g、10g	518
80	夏枯草	5g、10g	513
81	砂仁	3g、5g、10g	510
82	小茴香	5g、10g	509
83	乌药	5g、10g	505
84	皂角刺	5g、10g	495
85	炒鸡内金	5g、10g	493
86	瓜蒌皮	5g、10g	489
87	制远志	5g、10g	485
88	白芷	5g、10g	474
89	佛手	5g、10g	470
90	威灵仙	5g、10g、15g	469

序号	标的名称	小包装规格	2022 年度采购量(单位: Kg)
91	桑寄生	10g、15g	466
92	浮小麦	10g、15g	464
93	广藿香	5g、10g、15g	454
94	合欢皮	5g、10g	449
95	伸筋草	10g、15g	445
96	红花	5g、10g	437
97	炙黄芪	5g、10g	430
98	木香	5g、10g	421
99	六神曲	5g	415
100	姜半夏	5g、10g	415
101	泽兰	10g、15g	414
102	仙鹤草	5g、10g	396
103	滑石粉	5g、10g	395
104	姜竹茹	5g、10g	390
105	大黄	5g、10g	377
106	玄参	5g、10g	363
107	醋五味子	5g、10g	363
108	炒山楂	5g、10g	360
109	墨旱莲	5g、10g	341
110	天麻	5g、10g	335
111	黄连片	3g、5g、10g	329
112	金樱子肉	5g、10g	328
113	肉桂	3g、5g、10g	324
114	枳实	5g、10g	322
115	知母	5g、10g	321
116	净山楂	5g、10g	321
117	干鱼腥草	5g、10g	315
118	炒白扁豆	5g、10g	314
119	桑椹	5g、10g	309
120	羌活	5g、10g	307
121	车前草	10g、15g	305
122	芡实	5g、10g	303
123	海螵蛸	5g、10g	301
124	荆芥	5g、10g	300
125	醋莪术	5g、10g	299
126	布渣叶	5g、10g	295
127	荆芥穗	5g、10g	290
128	大枣	5g、10g	290
129	火麻仁	5g、10g	289
130	瓜蒌	5g、10g	284
131	忍冬藤	5g、10g、15g	274
132	人参片	5g	263

序号	标的名称	小包装规格	2022 年度采购量(单位: Kg)
133	天花粉	5g、10g	262
134	瓦楞子	5g、10g	261
135	钩藤	5g、10g	261
136	菊花	5g、10g	255
137	醋三棱	5g、10g	252
138	炒蔓荆子	5g、10g	248
139	独活	5g、10g	247
140	吴茱萸	3g、5g、10g	244
141	荷叶	5g、10g、15g	243
142	珍珠母	5g、10g	241
143	刺五加	5g、10g	238
144	大腹皮	5g、10g	234
145	枇杷叶	5g、10g	234
146	白茅根	5g、10g	233
147	酒苁蓉	5g、10g	231
148	烫骨碎补	5g、10g	226
149	炒莱菔子	5g、10g	226
150	紫菀	5g、10g	226
151	醋鳖甲	5g、10g	221
152	炒牛蒡子	5g、10g	221
153	百合	5g、10g	221
154	败酱草	5g、10g	220
155	覆盆子	5g、10g	218
156	附片	5g、10g	217
157	夏天无	5g、10g	215
158	透骨草	5g、10g	214
159	辛夷	5g、10g	211
160	淡竹叶	5g、10g	208
161	生石膏	5g、10g	207
162	胆南星	5g	206
163	毛冬青	5g、10g	203
164	北沙参	5g、10g	203
165	紫花地丁	5g、10g	202
166	绵萆薢	5g、10g	201
167	地榆	5g、10g	199
168	桑白皮	5g、10g	195
169	干石斛	5g、10g	194
170	侧柏叶	5g、10g	193
171	炒紫苏子	5g、10g	192
172	猫爪草	5g、10g	190
173	制何首乌	5g、10g	187
174	紫苏叶	5g、10g	187

序号	标的名称	小包装规格	2022年度采购量(单位: Kg)
175	芥子	5g、10g	186
176	木瓜	5g、10g	184
177	广海桐皮	10g、15g	183
178	蒲黄	5g	182
179	川楝子	5g、10g	182
180	细辛	3g、5g、10g	179
181	炒王不留行	5g、10g	178
182	徐长卿	5g、10g	175
183	烫狗脊	5g、10g	175
184	芦根	5g、10g	175
185	鸡内金	5g、10g	174
186	瞿麦	5g、10g	174
187	煅牡蛎	5g、10g	174
188	补骨脂	5g、10g	169
189	柏子仁	5g、10g	165
190	胖大海	5g	165
191	甘草泡地龙	3g、5g、10g	162
192	炒僵蚕	5g、10g	161
193	佩兰	5g、10g	160
194	升麻	5g、10g	158
195	猪苓	5g、10g	157
196	磁石	5g、10g	157
197	前胡	5g、10g	156
198	海金沙	5g、10g	155
199	茜草	5g	154
200	路路通	5g、10g	152
201	豆蔻	5g、10g	152
202	冰片	5g	150
203	麸炒薏苡仁	5g、10g	148
204	桑叶	5g、10g	147
205	秦艽	5g、10g	146
206	瓜蒌子	5g、10g	145
207	半枝莲	5g、10g	145
208	麦芽	5g、10g	144
209	三七片	5g	144
210	酒川牛膝	5g、10g	141
211	鸭脚艾	5g、10g	137
212	莲子	5g、10g	136
213	龙眼肉	5g	135
214	炒苍耳子	5g、10g	134
215	冬瓜子	5g、10g	134
216	益智仁	5g、10g	133

序号	标的名称	小包装规格	2022年度采购量(单位: Kg)
217	醋灵脂	5g、10g	132
218	射干	5g、10g	131
219	紫苏梗	5g、10g	129
220	蒺藜	5g、10g	129
221	蜜麻黄	5g、10g	128
222	地骨皮	5g、10g	128
223	垂盆草	5g、10g	125
224	肿节风	5g、10g	123
225	桑枝	5g、10g	119
226	葶苈子	5g、10g	117
227	麻黄	5g、10g	117
228	鸡矢藤	5g、10g	116
229	决明子	5g、10g、15g	116
230	龙齿	5g、10g	116
231	青皮	5g、10g	114
232	醋没药	5g	108
233	煨龙骨	5g、10g	106
234	叶下珠	5g、10g	105
235	王不留行	5g、10g	105
236	绞股蓝	5g、10g、15g	104
237	花椒	5g、10g	104
238	锁阳	5g、10g	101
239	川木通	5g	101
240	款冬花	5g、10g	100
241	玉竹	5g、10g	99
242	麸炒枳实	5g、10g	98
243	篇蓄	5g、10g	96
244	紫石英	5g、10g、15g	96
245	大青叶	5g、10g	95
246	醋龟甲	5g、10g	94
247	穿破石	5g、10g	87
248	化橘红	5g、10g	86
249	络石藤	5g、10g、15g	86
250	板蓝根	5g、10g	86
251	菟蔚子	5g、10g	85
252	淡豆豉	5g、10g	84
253	蝉蜕	5g、10g	84
254	广东合欢花	5g、10g	83
255	冬瓜皮	5g	82
256	丝瓜络	5g、10g	80
257	木蝴蝶	5g、10g	80
258	白前	5g、10g	79

序号	标的名称	小包装规格	2022年度采购量(单位: Kg)
259	高良姜	5g、10g	79
260	旋覆花	5g	78
261	龙胆	5g、10g	77
262	炒稻芽	5g、10g	77
263	野菊花	5g、10g	75
264	姜黄	5g、10g	75
265	鹿角霜	5g、10g	74
266	广东海风藤	10g、15g	73
267	黑枣	5g	72
268	醋乳香	5g	70
269	盐沙苑子	5g、10g	69
270	煅赭石	5g、10g	69
271	制川乌	5g、10g	69
272	苏木	5g、10g	67
273	阳起石	5g、10g	66
274	藁本片	5g、10g	62
275	香椽	5g、10g	61
276	紫草	5g	61
277	炒六神曲	5g	60
278	薤白	5g、10g	60
279	通草	5g	59
280	乌梅	5g、10g	59
281	石决明	5g、10g	59
282	麻黄根	5g、10g	58
283	橘核	5g、10g	57
284	蛤壳	5g、10g	56
285	贯叶金丝桃	5g、10g	56
286	郁李仁	5g、10g	54
287	土鳖虫	5g	54
288	焦山楂	5g、10g	53
289	制草乌	5g、10g	52
290	石韦	5g、10g	52
291	白矾	5g、10g	52
292	马齿苋	5g、10g	51
293	紫河车	5g	50
294	槟榔	5g、10g	49
295	龙脷叶	5g	49
296	虎杖	5g、10g	49
297	糯稻根	5g	48
298	红曲	6g	47
299	鹅管石	5g、10g	46
300	鹿衔草	5g、10g	45

序号	标的名称	小包装规格	2022年度采购量(单位: Kg)
301	山慈菇(冰球子)	5g	44
302	岗稔	5g、10g	43
303	海藻	5g、10g	42
304	防己	5g、10g	40
305	五加皮	5g、10g	37
306	槐花	5g	36
307	荔枝核	5g、10g	36
308	桑螵蛸	5g、10g	35
309	宽筋藤	5g、10g	35
310	南沙参	5g、10g	35
311	炒山药	5g	34
312	玫瑰花	5g、10g	34
313	诃子	5g	33
314	岗梅	5g、10g	31
315	蒲黄炭	5g	30
316	烫水蛭	5g、10g	30
317	全蝎	3g、5g	30
318	九香虫	5g	28
319	重楼	5g	27
320	炮姜	5g、10g	27
321	红景天	5g、10g	27
322	溪黄草	5g、10g	26
323	阿胶	9g/块	26
324	鸡骨草	5g、10g	25
325	青蒿	5g、10g	23
326	木贼	5g	20
327	仙茅	5g、10g	20
328	豨莶草	5g、10g	18
329	番泻叶	5g、10g	17
330	人参叶	5g15g	17
331	合欢花	5g、10g	16
332	熟大黄	5g	16
333	檀香	5g	15
334	制白附子	5g	15
335	藕节	5g、10g	15
336	田基黄	5g、10g	15
337	牛大力	5g	14
338	楮实子	5g	14
339	银柴胡	5g	14
340	火炭母	5g、10g	14
341	血余炭	5g	13
342	地稔	5g	13

序号	标的名称	小包装规格	2022年度采购量(单位: Kg)
343	降香	5g	13
344	大蓟	5g	13
345	昆布	5g	12
346	酒大黄	5g	12
347	天冬	5g	12
348	甘松	5g、10g	11
349	柿蒂	5g、10g	11
350	赤石脂	5g、10g	11
351	白及	5g	11
352	酒仙茅	5g、10g	11
353	胡黄连	5g	10
354	草果	5g	10
355	椿皮	5g	10
356	素馨花	5g	10
357	麸煨肉豆蔻	5g	10
358	浮萍	5g、10g	10
359	密蒙花	5g	10
360	南方红豆杉	3g	9
361	西洋参	5g	9
362	焦六神曲	5g	9
363	韭菜子	5g	9
364	黑豆衣	5g	9
365	青葙子	5g、10g	9
366	赤小豆	5g、10g	9
367	蜈蚣	3g、5g	8
368	丁香	5g	8
369	莲子心	5g	8
370	木棉花	5g、10g	8
371	白头翁	5g	8
372	谷精草	5g	8
373	沉香	5g	8
374	金花茶	3g	7
375	姜炭	5g、10g	7
376	天竺黄	5g、10g	7
377	香薷	5g、10g	7
378	酒乌梢蛇	5g	7
379	马鞭草	5g、10g	6
380	灯心草	1g	6
381	焦麦芽	5g	6
382	油松节	5g	6
383	山海螺	5g、10g	6
384	白果仁	5g	5

序号	标的名称	小包装规格	2022年度采购量(单位: Kg)
385	蚕沙	5g、10g	5
386	红参	5g	5
387	荆芥炭	5g	4
388	鹅不食草	5g、10g	4
389	当归尾	5g	4
390	琥珀	5g	3
391	绵马贯众	5g	3
392	鹿角胶	盒	3
393	清半夏	5g	3
394	救必应	5g、10g	3
395	穿山龙	5g	3
396	板栗壳	5g、10g	2
397	广东土牛膝	5g	2
398	石南藤	5g、10g	2
399	黄药子	5g	2
400	秦皮	5g、10g	2
401	地榆炭	5g	2
402	大血藤	5g、10g	2
403	川贝母	5g	2
404	两面针	5g	2
405	金荞麦	5g	2
406	女贞子	5g	2
407	野木瓜	5g	2
408	小麦	5g、10g	2
409	青天葵	5g	1
410	月季花	5g、10g	1
411	龟甲胶	盒	1
412	草豆蔻	5g	1
413	预知子	5g	1
414	穿心莲	5g、10g	1
415	阿胶珠	3g	1
416	血竭	5g	1
417	小蓟	5g	1
418	甜叶菊	5g	1
419	葛花	5g	1
420	蜂房	5g	1
421	青黛	5g	1
422	黑芝麻	5g	1
423	山楂炭	5g	1
424	白英	5g、10g	1
425	白背叶根	5g	1
426	煅蛤壳	5g、10g	1

序号	标的名称	小包装规格	2022 年度采购量(单位: Kg)
427	鬼箭羽	5g、10g	1
428	千斤拔	5g	1
429	浮石	5g、10g	1
430	山豆根	5g	1
431	裸花紫珠	10g	1
432	鲜竹沥	瓶	1

注：（1）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供应商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2）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响应；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响应，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技术要求

（一）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茯苓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51页“茯苓”要求
2	黄芪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15页“黄芪”要求。
3	当归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39页“当归”要求。
4	党参片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93页“党参”饮片“党参片”项下要求。
5	白术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07页“白术”要求。
6	白芍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08页“白芍”要求。
7	北柴胡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93页“柴胡”[饮片]“北柴胡”项下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8	丹参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77页“丹参”要求
9	薏苡仁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93页“薏苡仁”要求。
10	陈皮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99页“陈皮”要求。
11	山药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0页“山药”要求。
12	苦参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11页“苦参”要求。
13	盐菟丝子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22页“菟丝子”饮片“盐菟丝子”项下要求。
14	酒川芎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湖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8版第5页“酒川芎”要求。
15	牡蛎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80页“牡蛎”要求。
16	干益母草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02页“益母草”饮片“干益母草”项下要求。
17	生地黄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29页“地黄”饮片“生地黄”项下要求。
18	甘草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88页“甘草”要求。
19	黄芩片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14页“黄芩”饮片“黄芩片”项下要求。
20	黄柏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18页“黄柏”要求。
21	醋香附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70页“香附”饮片“醋香附”项下要求。
22	麸炒白术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07页“白术”饮片“麸炒白术”项下要求。
23	熟地黄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30页“熟地黄”要求。
24	泽泻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39页“泽泻”要求。
25	炙甘草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89页“炙甘草”要求。
26	土茯苓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9页“土茯苓”要求。
27	鸡血藤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02页“鸡血藤”要求。
28	牛膝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74页“牛膝”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29	法半夏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24页“法半夏”要求。
30	炒酸枣仁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82页“酸枣仁”饮片“炒酸枣仁”项下要求。
31	盐车前子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69页“车前子”饮片“盐车前子”项下要求。
32	艾叶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91页“艾叶”要求。
33	首乌藤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77页“首乌藤”要求。
34	醋郁金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1984年版“郁金”饮片“醋郁金”项下要求。
35	盐杜仲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72页“杜仲”饮片“盐杜仲”项下要求。
36	燀桃仁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90页“桃仁”饮片“燀桃仁”项下要求。
37	枸杞子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60页“枸杞子”要求。
38	蒲公英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67页“蒲公英”要求。
39	茯神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甘肃省中药材标准》2020年版“茯神”要求。
40	芒硝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32页“芒硝”要求。
41	防风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56页“防风”要求。
42	龙骨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龙骨”要求。
43	赤芍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65页“赤芍”要求。
44	炒麦芽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63页“麦芽”饮片“炒麦芽”项下要求。
45	桂枝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88页“桂枝”要求。
46	山萸肉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9页“山萸肉”饮片“山萸肉”项下要求。
47	石菖蒲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93页“石菖蒲”要求。
48	地肤子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28页“地肤子”要求。
49	牡丹皮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79页“牡丹皮”要求。
50	葛根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47页“葛根”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51	白鲜皮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14页“白鲜皮”要求。
52	薄荷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94页“薄荷”要求。
53	蛇床子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28页“蛇床子”要求。
54	麸炒苍术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68页“苍术”饮片“麸炒苍术”项下要求。
55	醋延胡索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45页“延胡索”饮片“醋延胡索”项下要求。
56	广金钱草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46页“广金钱草”要求。
57	续断片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43页“续断”饮片“续断片”项下要求。
58	梔子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59页“梔子”要求。
59	燂苦杏仁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10页“苦杏仁”[饮片]“燂苦杏仁”项下要求。
60	百部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38页“百部”要求。
61	五指毛桃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五指毛桃”要求。
62	淫羊藿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40页“淫羊藿”要求。
63	白花蛇舌草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白花蛇舌草”要求。
64	五倍子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68页“五倍子”要求。
65	桔梗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89页“桔梗”要求。
66	盐巴戟天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83页“巴戟天”饮片“盐巴戟天”项下要求。
67	苍术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68页“苍术”要求。
68	酒黄精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19页“黄精”饮片“酒黄精”项下要求。
69	浙贝母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04页“浙贝母”要求。
70	麦冬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62页“麦冬”要求。
71	姜厚朴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63页“厚朴”饮片“姜厚朴”项下要求。
72	炒白芍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08页“白芍”[饮片]“炒白芍”项下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73	连翘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77页“连翘”要求。
74	茵陈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50页“茵陈”要求。
75	干姜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5页“干姜”要求。
76	金银花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30页“金银花”要求。
77	盐女贞子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第一册“盐女贞子”要求。
78	枳壳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57页“枳壳”要求。
79	太子参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69页“太子参”要求。
80	夏枯草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92页“夏枯草”要求。
81	砂仁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64页“砂仁”要求。
82	小茴香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49页“小茴香”要求。
83	乌药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79页“乌药”要求。
84	皂角刺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85页“皂角刺”要求。
85	炒鸡内金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02页“鸡内金”饮片“炒鸡内金”项下要求。
86	瓜蒌皮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18页“瓜蒌皮”要求。
87	制远志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63页“远志”饮片“制远志”项下要求。
88	白芷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09页“白芷”要求。
89	佛手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85页“佛手”要求。
90	威灵仙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62页“威灵仙”要求。
91	桑寄生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12页“桑寄生”要求。
92	浮小麦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浮小麦”要求。
93	广藿香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46页“广藿香”要求。
94	合欢皮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50页“合欢皮”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95	伸筋草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84页“伸筋草”要求。
96	红花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57页“红花”要求。
97	炙黄芪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16页“炙黄芪”要求。
98	木香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63页“木香”要求。
99	六神曲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9年版“六神曲”要求。
100	姜半夏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24页“姜半夏”要求。
101	泽兰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39页“泽兰”要求。
102	仙鹤草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06页“仙鹤草”要求。
103	滑石粉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64页“滑石粉”要求。
104	姜竹茹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45页“竹茹”饮片“姜竹茹”项下要求。
105	大黄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4页“大黄”要求。
106	玄参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21页“玄参”饮片要求。
107	醋五味子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68页“五味子”饮片“醋五味子”项下要求。
108	炒山楂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3页“山楂”饮片“炒山楂”项下要求。
109	墨旱莲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91页“墨旱莲”要求。
110	天麻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59页“天麻”要求。
111	黄连片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16页“黄连”饮片“黄连片”项下要求。
112	金樱子肉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32页“金樱子”饮片“金樱子肉”项下要求。
113	肉桂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42页“肉桂”要求。
114	枳实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58页“枳实”要求。
115	知母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22页“知母”要求。
116	净山楂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3页“山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楂”饮片“净山楂”项下要求。
117	干鱼腥草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34页“鱼腥草”饮片“干鱼腥草”项下要求。
118	炒白扁豆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14页“白扁豆”[饮片]“炒白扁豆”项下要求。
119	桑椹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13页“桑椹”要求。
120	羌活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90页“羌活”要求。
121	车前草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70页“车前草”要求。
122	芡实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70页“芡实”要求。
123	海螵蛸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07页“海螵蛸”要求。
124	荆芥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43页“荆芥”要求。
125	醋莪术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86页“莪术”饮片“醋莪术”项下要求。
126	布渣叶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99页“布渣叶”要求。
127	荆芥穗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44页“荆芥穗”要求。
128	大枣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3页“大枣”要求。
129	火麻仁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81页“火麻仁”要求。
130	瓜蒌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16页“瓜蒌”要求。
131	忍冬藤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01页“忍冬藤”要求。
132	人参片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8页“人参”饮片“人参片”项下要求。
133	天花粉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57页“天花粉”要求。
134	瓦楞子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72页“瓦楞子”要求。
135	钩藤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68页“钩藤”要求。
136	菊花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23页“菊花”要求。
137	醋三棱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3页“三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棱”饮片“醋三棱”项下要求。
138	炒蔓荆子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79页“蔓荆子”饮片“炒蔓荆子”项下要求。
139	独活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74页“独活”要求。
140	吴茱萸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78页“吴茱萸”要求。
141	荷叶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87页“荷叶”要求。
142	珍珠母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43页“珍珠母”要求。
143	刺五加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15页“刺五加”要求。
144	大腹皮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7页“大腹皮”要求。
145	枇杷叶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13页“枇杷叶”要求。
146	白茅根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11页“白茅根”要求。
147	酒苳蓉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40页“肉苳蓉”饮片“酒苳蓉”项下要求。
148	烫骨碎补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67页“骨碎补”饮片“烫骨碎补”项下要求。
149	炒莱菔子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84页“莱菔子”饮片“炒莱菔子”项下要求。
150	紫菀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57页“紫菀”要求。
151	醋鳖甲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402页“鳖甲”饮片“醋鳖甲”项下要求。
152	炒牛蒡子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73页“牛蒡子”饮片“炒牛蒡子”项下要求。
153	百合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37页“百合”要求。
154	败酱草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败酱草”要求。
155	覆盆子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99页“覆盆子”要求。
156	附片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00页“附子”饮片“附片”项下要求。
157	夏天无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91页“夏天无”要求。
158	透骨草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湖北省中药材质量标准》2018年版“透骨草”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59	辛夷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89页“辛夷”要求。
160	淡竹叶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42页“淡竹叶”要求。
161	生石膏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98页“石膏”饮片“生石膏”项下要求。
162	胆南星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73页“胆南星”要求。
163	毛冬青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二册“毛冬青”要求。
164	北沙参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03页“北沙参”要求。
165	紫花地丁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52页“紫花地丁”要求。
166	绵草薺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45页“绵草薺”要求。
167	地榆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30页“地榆”要求。
168	桑白皮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11页“桑白皮”要求。
169	干石斛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94页“石斛”饮片“干石斛”项下要求。
170	侧柏叶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25页“侧柏叶”要求。
171	炒紫苏子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53页“紫苏子”饮片“炒紫苏子”项下要求。
172	猫爪草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33页“猫爪草”要求。
173	制何首乌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84页“制何首乌”要求。
174	紫苏叶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54页“紫苏叶”要求。
175	芥子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67页“芥子”要求。
176	木瓜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62页“木瓜”要求。
177	广海桐皮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二册“广海桐皮”要求。
178	蒲黄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68页“蒲黄”要求。
179	川楝子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44页“川楝子”要求。
180	细辛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40页“细辛”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81	炒王不留行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54页“王不留行”饮片“炒王不留行”项下要求。
182	徐长卿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98页“徐长卿”要求。
183	烫狗脊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35页“狗脊”饮片“烫狗脊”项下要求。
184	芦根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71页“芦根”要求。
185	鸡内金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02页“鸡内金”要求。
186	瞿麦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400页“瞿麦”要求。
187	煅牡蛎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80页“牡蛎”饮片“煅牡蛎”项下要求。
188	补骨脂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95页“补骨脂”要求。
189	柏子仁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59页“柏子仁”要求
190	胖大海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73页“胖大海”要求。
191	甘草泡地龙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第一册“甘草泡地龙”要求。
192	炒僵蚕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92页“僵蚕”饮片“炒僵蚕”项下要求。
193	佩兰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26页“佩兰”要求。
194	升麻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75页“升麻”要求。
195	猪苓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31页“猪苓”要求。
196	磁石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84页“磁石”要求。
197	前胡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77页“前胡”要求。
198	海金沙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07页“海金沙”要求。
199	茜草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45页“茜草”要求。
200	路路通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72页“路路通”要求。
201	豆蔻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75页“豆蔻”要求。
202	冰片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52页“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片（合成龙脑）”要求。
203	麸炒薏苡仁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93页“薏苡仁”饮片“麸炒薏苡仁”项下要求。
204	桑叶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10页“桑叶”要求。
205	秦艽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82页“秦艽”要求。
206	瓜蒌子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17页“瓜蒌子”要求。
207	半枝莲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22页“半枝莲”要求。
208	麦芽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63页“麦芽”要求。
209	三七片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2页“三七”要求。
210	酒川牛膝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9页“川牛膝”饮片“酒川牛膝”项下要求。
211	鸭脚艾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鸭脚艾（广东刘寄奴）”要求。
212	莲子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85页“莲子”要求。
213	龙眼肉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00页“龙眼肉”要求。
214	炒苍耳子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69页“苍耳子”饮片“炒苍耳子”项下要求。
215	冬瓜子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冬瓜子”要求。
216	益智仁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03页“益智”饮片“益智仁”项下要求。
217	醋灵脂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1984年版“五灵脂”饮片“醋灵脂”项下要求。
218	射干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97页“射干”要求。
219	紫苏梗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54页“紫苏梗”要求。
220	蒺藜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67页“蒺藜”要求。
221	蜜麻黄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33页“麻黄”饮片“蜜麻黄”项下要求。
222	地骨皮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28页“地骨皮”要求。
223	垂盆草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23页“垂盆草”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224	肿节风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33页“肿节风”要求。
225	桑枝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11页“桑枝”要求。
226	葶苈子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48页“葶苈子”要求。
227	麻黄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33页“麻黄”要求。
228	鸡矢藤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鸡矢藤”要求。
229	决明子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51页“决明子”要求。
230	龙齿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二册“龙齿”要求。
231	青皮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05页“青皮”要求。
232	醋没药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93页“没药”饮片“醋没药”项下要求。
233	煅龙骨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第一册“煅龙骨”要求。
234	叶下珠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叶下珠”要求。
235	王不留行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54页“王不留行”要求。
236	绞股蓝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天津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8年版“绞股蓝”要求。
237	花椒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66页“花椒”要求。
238	锁阳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60页“锁阳”要求。
239	川木通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8页“川木通”要求。
240	款冬花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46页“款冬花”要求。
241	玉竹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86页“玉竹”要求。
242	麸炒枳实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58页“枳实”饮片“麸炒枳实”项下要求。
243	篇蓄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48页“篇蓄”要求。
244	紫石英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51页“紫石英”要求。
245	大青叶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2页“大青叶”要求。
246	醋龟甲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87页“龟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甲”饮片“醋龟甲”项下要求。
247	穿破石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1984年版“穿破石”要求。
248	化橘红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76页“化橘红”要求。
249	络石藤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81页“络石藤”要求。
250	板蓝根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14页“板蓝根”要求。
251	茺蔚子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52页“茺蔚子”要求。
252	淡豆豉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42页“淡豆豉”要求。
253	蝉蜕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85页“蝉蜕”要求。
254	广东合欢花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广东合欢花”要求。
255	冬瓜皮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18页“冬瓜皮”要求。
256	丝瓜络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26页“丝瓜络”要求。
257	木蝴蝶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66页“木蝴蝶”要求。
258	白前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13页“白前”要求。
259	高良姜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00页“高良姜”要求。
260	旋覆花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39页“旋覆花”要求。
261	龙胆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99页“龙胆”要求。
262	炒稻芽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91页“稻芽”饮片“炒稻芽”项下要求。
263	野菊花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28页“野菊花”要求。
264	姜黄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76页“姜黄”要求。
265	鹿角霜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36页“鹿角霜”要求。
266	广东海风藤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广东海风藤”要求。
267	黑枣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上海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8年版“黑枣”要求。
268	醋乳香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33页“乳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香”饮片“醋乳香”项下要求。
269	盐沙苑子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91页“沙苑子”饮片“盐沙苑子”项下要求。
270	煅赭石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88页“赭石”饮片“煅赭石”项下要求。
271	制川乌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41页“制川乌”要求。
272	苏木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71页“苏木”要求。
273	阳起石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阳起石”要求。
274	藁本片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97页“藁本”饮片“藁本片”项下要求。
275	香橼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70页“香橼”要求。
276	紫草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55页“紫草”要求。
277	炒六神曲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湖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8年版“炒六神曲”要求。
278	薤白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92页“薤白”要求。
279	通草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09页“通草”要求。
280	乌梅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81页“乌梅”要求。
281	石决明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93页“石决明”要求。
282	麻黄根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34页“麻黄根”要求。
283	橘核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96页“橘核”要求。
284	蛤壳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57页“蛤壳”要求。
285	贯叶金丝桃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42页“贯叶金丝桃”要求。
286	郁李仁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16页“郁李仁”要求。
287	土鳖虫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9页“土鳖虫（虻虫）”要求。
288	焦山楂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3页“山楂”饮片“焦山楂”项下要求。
289	制草乌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48页“制草乌”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290	石韦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91页“石韦”要求。
291	白矾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11页“白矾”要求。
292	马齿苋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51页“马齿苋”要求。
293	紫河车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紫河车”要求。
294	槟榔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81页“槟榔”要求。
295	龙脷叶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00页“龙脷叶”要求。
296	虎杖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17页“虎杖”要求。
297	糯稻根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糯稻根”要求。
298	红曲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天津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8年版“红曲”要求。
299	鹅管石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鹅管石”要求。
300	鹿衔草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37页“鹿衔草”要求。
301	山慈菇（冰球子）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4页“山慈菇”饮片“冰球子”项下要求。
302	岗稔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岗稔”要求。
303	海藻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08页“海藻”要求。
304	防己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55页“防己”要求。
305	五加皮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67页“五加皮”要求。
306	槐花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70页“槐花”要求。
307	荔枝核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55页“荔枝核”要求。
308	桑螵蛸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13页“桑螵蛸”要求。
309	宽筋藤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宽筋藤”要求。
310	南沙参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55页“南沙参”要求。
311	炒山药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第一册“炒山药”要求。
312	玫瑰花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09页“玫瑰花”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313	诃子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94页“诃子”要求。
314	岗梅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岗梅”要求。
315	蒲黄炭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68页“蒲黄”饮片“蒲黄炭”项下要求。
316	烫水蛭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85页“烫水蛭”要求。
317	全蝎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49页“全蝎”要求。
318	九香虫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1页“九香虫”要求。
319	重楼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71页“重楼”要求。
320	炮姜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6页“炮姜”要求。
321	红景天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61页“红景天”要求。
322	溪黄草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二册“溪黄草”要求。
323	阿胶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97页“阿胶”要求。
324	鸡骨草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03页“鸡骨草”要求。
325	青蒿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07页“青蒿”要求。
326	木贼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64页“木贼”要求。
327	仙茅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05页“仙茅”要求。
328	豨莶草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84页“豨莶草”要求。
329	番泻叶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62页“番泻叶”要求。
330	人参叶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9页“人参叶”要求。
331	合欢花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50页“合欢花”要求。
332	熟大黄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4页“大黄”饮片“熟大黄”项下要求。
333	檀香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97页“檀香”要求。
334	制白附子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10页“白附子”饮片“制白附子”项下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335	藕节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98页“藕节”要求。
336	田基黄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田基黄”要求。
337	牛大力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牛大力”要求。
338	楮实子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49页“楮实子”要求。
339	银柴胡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30页“银柴胡”要求。
340	火炭母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火炭母”要求。
341	血余炭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48页“血余炭”要求。
342	地稔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地稔”要求。
343	降香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40页“降香”要求。
344	大蓟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6页“大蓟”要求。
345	昆布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18页“昆布”要求。
346	酒大黄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4页“大黄”饮片“酒大黄”项下要求。
347	天冬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56页“天冬”要求。
348	甘松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87页“甘松”要求。
349	柿蒂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61页“柿蒂”要求。
350	赤石脂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65页“赤石脂”要求。
351	白及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06页“白及”要求。
352	酒仙茅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05页“仙茅”饮片“酒仙茅”项下要求。
353	胡黄连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53页“胡黄连”要求。
354	草果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49页“草果”要求。
355	椿皮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69页“椿皮”要求。
356	素馨花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素馨花”要求。
357	麸煨肉豆蔻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41页“肉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豆蔻”饮片“麸煨肉豆蔻”项下要求。
358	浮萍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08页“浮萍”要求。
359	密蒙花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43页“密蒙花”要求。
360	南方红豆杉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南方红豆杉”要求。
361	西洋参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36页“西洋参”要求。
362	焦六神曲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9年版“六神曲”饮片“焦六神曲”项下要求。
363	韭菜子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67页“韭菜子”要求。
364	黑豆衣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黑豆衣”要求。
365	青箱子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07页“青箱子”要求。
366	赤小豆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65页“赤小豆”要求。
367	蜈蚣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72页“蜈蚣”要求。
368	丁香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4页“丁香”要求。
369	莲子心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85页“莲子心”要求。
370	木棉花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65页“木棉花”要求。
371	白头翁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08页“白头翁”要求。
372	谷精草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87页“谷精草”要求。
373	沉香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92页“沉香”要求。
374	金花茶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湖北省中药材质量标准》2018年版“金花茶”要求。
375	姜炭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第一册“姜炭”要求。
376	天竺黄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57页“天竺黄”要求。
377	香薷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71页“香薷”要求。
378	酒乌梢蛇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80页“乌梢蛇”饮片“酒乌梢蛇”项下要求。
379	马鞭草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53页“马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鞭草”要求。
380	灯心草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53页“灯心草”要求。
381	焦麦芽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63页“麦芽”饮片“焦麦芽”项下要求。
382	油松节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38页“油松节”要求。
383	山海螺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山海螺”要求。
384	白果仁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12页“白果”要求。
385	蚕沙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福建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2年版“蚕沙”要求。
386	红参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60页“红参”要求。
387	荆芥炭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44页“荆芥炭”要求。
388	鹅不食草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61页“鹅不食草”要求。
389	当归尾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二册“当归尾”要求。
390	琥珀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二册“琥珀”要求。
391	绵马贯众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44页“绵马贯众”要求。
392	鹿角胶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35页“鹿角胶”要求。
393	清半夏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25页“清半夏”要求。
394	救必应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25页“救必应”要求。
395	穿山龙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79页“穿山龙”要求。
396	板栗壳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板栗壳”要求。
397	广东土牛膝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广东土牛膝”要求
398	石南藤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石南藤”要求。
399	黄药子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二册“黄药子”要求。
400	秦皮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82页“秦皮”要求。
401	地榆炭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30页“地榆”饮片“地榆炭”项下要求。
402	大血藤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0页“大血藤”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403	川贝母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8页“川贝母”要求。
404	两面针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76页“两面针”要求。
405	金荞麦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28页“金荞麦”要求。
406	女贞子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47页“女贞子”要求。
407	野木瓜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27页“野木瓜”要求。
408	小麦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二册“小麦”要求。
409	青天葵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青天葵”要求。
410	月季花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77页“月季花”要求。
411	龟甲胶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88页“龟甲胶”要求。
412	草豆蔻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49页“草豆蔻”要求。
413	预知子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10页“预知子”要求。
414	穿心莲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80页“穿心莲”要求。
415	阿胶珠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97页“阿胶”[饮片]“阿胶珠”项下要求。
416	血竭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149页“血竭”要求。
417	小蓟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50页“小蓟”要求。
418	甜叶菊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甘肃省中药材标准》2020年版“甜叶菊”要求。
419	葛花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葛花”要求。
420	蜂房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73页“蜂房”要求。
421	青黛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08页“青黛”要求。
422	黑芝麻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59页“黑芝麻”要求。
423	山楂炭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第一册“山楂炭”要求。
424	白英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白英”要求。
425	白背叶根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福建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2年版“白背叶根”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426	煅蛤壳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57页“蛤壳”饮片“煅蛤壳”项下要求。
427	鬼箭羽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甘肃省中药材标准》2020年版“鬼箭羽”要求。
428	千斤拔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千斤拔”要求。
429	浮石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浮石”要求。
430	山豆根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28页“山豆根”要求。
431	裸花紫珠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第378页“裸花紫珠”要求。
432	鲜竹沥	外观性状、质量标准符合《上海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8年版第625页“鲜竹沥”要求。

三、商务要求

1、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967万元/年。

2、交货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井大街3号，新沙路528号。

★3、供货期限：本项目为长期货物项目，首次签署合同期限为半年，采购方在合同到期前将根据履约评价方案对中标方进行考核评价，并由主管部门核定是否续签，如同意续签则合同期限可以续签延长，但合同总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4、验收方式：采购方组织验收小组按照《中国药典》2020年版第一部、部颁标准或地方标准等相关文件规定以及传统验收经验对每次配送的药品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质量标准及质量低于留样的药品有权拒绝接收或退货，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更换质量不低于中标时留存的样品，并保证供应，当药品检验部门抽检药品时发现存在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如因采购方使用、仓储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药品失效或变质等产品质量问题应由采购方承担。

5、报价要求：

（1）报价方式：各项饮片单价为包干价，以各项饮片单价金额作为响应报价，即各项饮片包含正式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包装、仓储、保险等费用）。

（2）所有响应报价均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分项报价表中响应报价必须包含货物名称（品名）、生产厂家、折合相应饮片1kg投标报价（人民币元）；响应的货物报价表必须保证响应的所有饮片品种目前均可供应；报价是供应商配送到本项目交货地点的中药饮片的实际价格；所有的响应报价不得更改，如实报价。

（4）供应商填写分项报价表不得改变采购人采购文件《货物清单明细》价目表药品的货物名称（品名）、序号。

(5) 报价应遵循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不得进行恶性竞争。

(6) 供应商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会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需承诺所投单项报价均不高于供应商提供给深圳市三级医院同类品种的最低价。如供应商违反承诺，采购方有权拒绝收货同时取消供应商该品种的供应权，交由评标时该品种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供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6、付款方式：本项目按照实际发生费用按月结算，采购方以实际收货且验收合格的产品价款为准。双方所有款项往来均通过银行公对公转账方式进行，中标方开出相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且随货同行，采购方于收到发票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付款。

★7、供应商承诺所经营的中药饮片品种达到 500 种（含）以上；且生产或经营的品种数可满足采购方拟招标中药饮片目录品种数量的 95%（含）以上【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8、供应商必须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并承诺中标后不得更换任何产品的生产厂家，采购人要求更换的除外，如验收时发现任一品种为非中标的生产厂家，采购方拒绝收货同时有权取消供应商该品种的供应权或者取消其供应金额前 3 的品种供应权，交由评标时该品种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供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9、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毒性中药、麻黄类饮片，野生保护动物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

10、供应商在响应时承诺能够提供膏方/散剂等临方制剂代加工服务的，在中标后需满足采购方临方制剂代加工服务的需求，且所用饮片价格与采购人医院调剂用普通中药饮片价格相同，不再另外收取制作费，如中标未履行承诺的，采购方有权取消其供应金额前 3 的品种供应权，交由评标时该品种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供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11、售后服务要求

11.1. 配送时效：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采购通知后，保证及时组织备货和配送，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将中药饮片配送到位，一般配送要求是 24 小时内送达，最晚不超过 48 小时送达，急送要求是 12 小时内送达。

11.2 供应商须保证能够按时按质按量供应中标目录上的所有产品，并保证质量和在服务期内可持续供货，缺货率应低于 1%。若中药饮片目录上的产品有断货或停供等特殊情况时，须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并出示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若供应商连续出现 3 次无法供应中标品种，采购方有权将该品种变更为

其他供应企业。

11.3. 供应商须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饮片符合国家及行业颁发的相关质量标准，保证供货产品的实际品牌、规格、质量与响应文件内所投产品描述一致。在合同期内，除陈皮、半夏、枳实、枳壳等个别中药外，能够保证供货产品确保最新生产批号的，生产日期在验收日期前 1 年内，若生产日期超过 1 年需无条件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退货或更换生产日期在 180 天内的同种饮片。对于滞销产品（采购人收货 90 个工作日后仍未销售），供应商承诺可无条件退回货款，取回滞销产品。

11.4. 合同服务期内，供应商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每季度接受采购人对中药饮片制作车间、仓储区、药品存储、配送区域的抽检。如需进行检验，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所有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药品出现虫蛀、霉变，小包装中药饮片出现空包、封口不严，未按中标规格装量小包装或装量不符合要求等质量问题，供应商须在 1 个工作日内为采购人更换合格品，如因此类药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或由此引发的患者投诉或纠纷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应的违约责任由供应商负责。如超过 3 次（含）出现此类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供应金额前 3 品种的供应权，交由评标时该品种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供应。

11.5. 由于药品质量引起的医疗事故或纠纷，由供应企业完全负责；如一张处方有多家中药饮片公司供应，无法确定为哪家公司的药品质量引起的医疗事故或纠纷，由处方金额占比较高的供应企业负责。

11.6. 合同期内，所有供应品种均需按照中标价格完成采购计划采购量的供应，不允许涨价。如因涨价停止供应的，采购方有权取消该供应商供应金额前 3 品种的供应权，交由评标时该品种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供应。

11.7. 采购人有权每季度对所供应的中药饮片送第三方抽检，抽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8. 中标方需自行配备 1 名中药学或药学相关专业的辅助工作人员至采购方协助完成本公司配送药品的接收、摆放、整理等工作。

11.9. 中标方需按照采购方的包装方式需求进行包装配送。

12、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12.1. 供应商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个工作日需支付相应货款 3%的违约金，逾期交货五次或以上的或给采购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经济赔偿。

12.2. 若因饮片质量问题导致患者有不良反应的，则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如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

12.3. 供应商如以假充真或以次充好或掺杂使假的，除退货外将不予支付该种中药饮片该批次的全额货款。如金额巨大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第二次发生此类事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双方的合作合同，并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采购金额（含发出采购单但未交货部分）的 20%支付违约金。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

金，采购人可以直接从应付货款中予以扣除。

12.4. 供应商药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正副本）、检验报告书等药品生产销售企业所必须的资格、资质文件中任一项失效或效力中止时，未立即书面通知采购人，导致采购人仍与其签订并履行合同的，事后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该合同，供应商除无权取得基于该合同已供货之货款外，还需向采购人支付 1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12.5 若供应商在采购周期内存在违反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行为，且经采购人核查属实，则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规定，单方面取消其供货资格。

13、其他：供应商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授权委托书、检验报告书等资料到期前，应主动将变更后的最新有效证明文件报送到医院药剂科；企业名称等信息变更后，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到药剂科办理备案手续。

四、样品要求

所有中标候选供应商在第二阶段提交样品时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1) 响应样品不能显示关于供应商的任何资料信息。
- 2) 样品的各项技术质量指标标准应符合规定。
- 3) 样品包装要求：样品必须与响应文件分开密封，每个样品必须装在采购人提供的透明密封袋里，透明密封袋外包装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 10《样品外包装格式》黏贴上标签内容；字体、行距、字号、内容必须均符合《样品外包装格式》，否则样品评价不得分。样品随同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 4) 供应商按《货物清单明细》提供中药饮片样品，且每一项均提供 10g 的样品；另外，供应商需提供响应品种的 10g 规格的在售成品 2 包，中标后采购人留存作为合约期内验收的质量参照标准。
- 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递交样品的破损或质量问题不负任何责任。未中标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至采购代理机构取回投标样品，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第三章 响应文件初审

本章是本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和废标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标和废标处理。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标和废标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资格性审查

1、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二、符合性审查

- 1、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数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 3、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4、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5、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未按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声明函》。
- 7、任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 8、将一个项目包拆分响应，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响应方案（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9、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响应违规行为：如以他人名义竞标、串通响应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评审规则：

本项目分为两个阶段评审：

第一阶段评审：

1、中标候选人数量：6名；

2、推荐中标候选人：由评审小组推荐评审排名前六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3、当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8名时，本次公开招标失败，经采购人确认后重新采购。

第二阶段评审：

第一阶段确定的6名中标候选人进入第二阶段的评审，第二阶段评审将依次确定每一项饮片的中标供应商。

参与第二阶段评审的供应商需提供样品，未提供样品或未按“样品要求”提供的的供应商，仍然参与评审，但该项饮片样品评分计0分。如该项饮片所有供应商都没有提供样品，则该项饮片流标。

如单项饮片参与第二阶段评审的供应商有2家或以上，将按第二阶段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该项饮片的中标供应商。

如单项饮片参与第二阶段评审的供应商只有唯一供应商，经评委审查样品质量，达到基本符合该饮片技术参数要求或以上的，将直接确定成交。

如单项饮片无参与第二阶段评审的供应商，则该单项饮片流标。

二、第一阶段评审标准

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权重
一、技术部分				30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p>1</p>	<p>供货服务方案</p>	<p>5</p>	<p>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p> <p>(1) 供货服务计划及安排明细，包括拟投入本项目的运输工具清单；</p> <p>(2) 供货便携性、及时性；</p> <p>(3) 针对紧急突发状况的应急措施，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大规模饮片供应应急预案、药品不良反应的处理预案、市场紧缺中药饮片的货源调配方案。</p> <p>提供的方案满足上述三点的得 3 分，满足两点得 2 分，满足任意一点的得 1 分，未满足不得分。</p> <p>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对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p> <p>(1) 方案完善具体，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加 2 分；</p> <p>(2) 方案较完善具体，较切合实际，可操作性较强，加 1.5 分；</p> <p>(3) 方案完整，具备一定可操作性，加 1 分；</p> <p>(4) 方案简单，未结合实际或不具备操作性，不加分。</p>	<p>评委打分</p>
<p>2</p>	<p>项目质量保证措施</p>	<p>5</p>	<p>对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执行过程采取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p> <p>(1) 规范饮片生产标准；</p> <p>(2) 提升饮片质量；</p> <p>(3) 饮片存储管理；</p> <p>(4) 运输过程中对饮片的保护机制、措施。</p> <p>提供的方案满足上述四点的得 3 分，满足任意三点的得 2.5 分，满足任意二点的得 2 分，满足任意一点的得 1.5 分，未满足不得分。</p> <p>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对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p> <p>(1) 方案合理、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的加 2 分；</p> <p>(2) 方案较合理、条理较清晰、可操作较强的加 1.5 分；</p> <p>(3) 方案一般合理、条理一般、可操作一般的加 1 分；</p> <p>(4) 方案不合理、条理不清晰、可操作性差的不加分。</p>	<p>评委打分</p>

3	物流配送能力	10	<p>1. 供应商承诺能按照采购方要求把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并摆放到位的得 5 分；供应商承诺送到采购人场地但未能摆放到位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2. 供应商承诺普通采购订单在 24 小时内送达，加急采购订单能在 12 小时内送达，得 5 分。</p> <p>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p>	评委打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10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针对采购人使用产品后反馈的跟踪和评估；</p> <p>2. 根据使用情况对产品的改良计划；</p> <p>3. 产品的退换。</p> <p>提供的方案满足上述三点的得 6 分，满足任意两点的得 4 分，满足任意一点的得 2 分。</p> <p>（1）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详细、具体、合理可行，切合实际，加 4 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较详细、具体、合理可行，加 3 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一般，不够合理可行，加 2 分；</p> <p>（4）其他情况不加分。</p>	评委打分
二、商务部分				70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1	仓储面积、设施情况	10	<p>根据各供应商或其代理的生产企业仓库存储面积进行评审：</p> <p>（1）仓库存储建筑面积$\geq 10000\text{ m}^2$，得 10 分；</p> <p>（2）$7000\text{ m}^2 \leq$仓库存储建筑面积$< 10000\text{ m}^2$，得 7.5 分；</p> <p>（3）$5000\text{ m}^2 \leq$仓库存储建筑面积$< 7000\text{ m}^2$，得 5 分；</p> <p>（4）仓库存储建筑面积$< 5000\text{ m}^2$，得 2.5 分。</p> <p>证明材料：</p> <p>1、如为自有的，提供仓库产权证明，产权证明须能体现所有权人为供应商或其代理的生产企业及体现仓库存储建筑面积（如提供多个仓库，需自行汇总仓库存储建筑面积，否则本项不得</p>	评委打分

			<p>分)；</p> <p>如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租赁合同须能体现租赁人或承租人为供应商或其代理的生产企业，租赁合同期限须涵盖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租赁合同期间的任意一次的租金转账凭证截图（付款人须为供应商或其代理的生产企业，收款人须为租赁合同中的出租人）以及对应的租金转账发票，租赁合同需能体现仓库存储建筑面积（如提供多个仓库，需自行汇总仓库存储建筑面积，否则本项不得分)；</p> <p>2、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的不计得分。</p> <p>注：如为其代理的生产企业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其签订的有效内的合作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p>	
2	供货能力	10	<p>供应商或其代理的生产企业可供应的品种数应满足医院日常使用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供应品种数≥750 种，得 10 分； 2. 600 种≤可供应品种数<750 种，得 6 分； 3. 500 种≤可供应品种数<600 种，得 4 分； 4. 其他情况不得分。 <p>注：提供供应商或其代理的生产企业（如为其代理的生产企业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其签订的有效内的合作协议作为证明）在药监局网站品种报备截图以及提供承诺函（供应商承诺可供应的品种数满足医院的日常使用需求，且能够供应投标时所响应的品种数量【格式自定】），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原件备查，不提供承诺函或未提供药监局网站品种报备截图的，均不得分。</p>	评委打分
3	饮片生产环节过程	3	<p>评分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饮片生产各环节质量标准； 	评委打分

	质量保障		<p>2、饮片生产各环节内控标准。</p> <p>满足以上 2 项要求得 3 分，满足以上 1 项要求得 1.5 分。</p>	
4	饮片质量保障	5	<p>供应商或其代理的生产企业：</p> <p>1、具有中药饮片追溯类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2 分；</p> <p>2、具有 5 个饮片品种（石膏、甘草泡地龙、烫水蛭、白芍、栀子）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各 2 个批次的重金属残留检查（或检验）合格报告证明的得 1.5 分；</p> <p>3、具有 5 个饮片品种（甘草、黄芪、西洋参、人参、红参）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各 2 个批次的农药残留检查（或检验）合格报告证明的得 1.5 分。</p> <p>证明材料：</p> <p>1、提供有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为评分依据；</p> <p>2、提供重金属残留检查（或检验）合格报告证明；</p> <p>3、提供农药残留检查（或检验）合格报告证明；</p> <p>4、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的不计得分。</p> <p>注：如为其代理的生产企业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其签订的有效内的合作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p>	评委打分
5	特殊品种生产或经营相关资质	6	<p>供应商或其代理的生产企业：</p> <p>1. 具有毒性或麻醉中药饮片的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的得 3 分；</p> <p>2. 具有野生保护动或植物品种的中药材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的得 3 分。</p> <p>证明材料：</p> <p>提供毒性、麻醉中药饮片生产或经营许可证，以及野生保护动、植物品种的中药材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p>	评委打分

			<p>评分要求) 的不计得分。</p> <p>注：如为其代理的生产企业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其签订的有效内的合作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p>	
6	质量管理 认证	6	<p>供应商或其代理的生产企业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6 分。</p> <p>提供相关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 认证信息查询截图 (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p>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证书与查询信息截图必须同时提供，缺一不可。未同时提供的不得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应确保认证证书在评标当天仍处于有效状态，并对所提供的证书及查询截图的真实性负责，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的情形，视同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质疑投诉处理中对证书是否有效的认定，以国家认监委网站【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查询结果为准。 <p>注：如为其代理的生产企业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其签订的有效内的合作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p>	评委打分
7	专利	5	<p>供应商或其代理的生产企业具有中药饮片炮制或中药饮片质量检测或中药饮片储存技术相关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每提供 1 个专利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须能体现供应商或其代理的生产企业为专利权人。 2、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或相关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 的不计得分。 	评委打分

			注：如为其代理的生产企业需同时提供授权代理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8	同类业绩情况	10	<p>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合同中载明的履约起始日期为准）： 具有同类型三级或以上医院中药饮片配送服务经验，且获得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或者履约评价结果为“合格”或以上或评价中最高等级（以评分作为评价结果的不予计算），提供 5 个或以上医院的得 10 分，提供 2 个或以上医院的得 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可重复得分。</p> <p>证明材料： 1、提供合同（如合同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需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并加盖公章的经验证明材料扫描件）及提供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的项目履约（验收）评价（证明）文件； 2、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p>	评委打分
9	延伸服务	10	<p>评分内容： 1、供应商具有保障膏方加工质量的能力： （1）供应商具有膏方加工设备：药液提取机、浓缩机、调膏机、晾膏架、灭菌容器柜、膏滋分装机； （2）供应商具有膏方加工生产的内部质量管理控制制度保障膏方质量； （3）供应商具有不少于 3 名中药师或以上职称的工作人员负责膏方制作工作； （4）供应商承诺能够提供膏方代加工服务的，在中标后需满足采购方临方制剂代加工服务的需求，且所用饮片价格与采购人医院调剂用普通中药饮片价格相同，不再另外收取制作费，如中标未履行承诺的，采购方有权取消其供应金额前 3 的品种供应权，交由评标时该品种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供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p>	评委打分

		<p>满足以上 4 条的得 7 分。</p> <p>2、供应商具有保障散剂加工质量的能力：</p> <p>（1）供应商具有散剂加工设备：粉碎机、包装机；</p> <p>（2）供应商具有散剂加工生产的内部质量管理控制制度保障散剂质量；</p> <p>（3）供应商具有不少于 3 名中药师或以上职称的工作人员负责散剂加工生产；</p> <p>（4）供应商承诺能够提供散剂等临方制剂代加工服务的，在中标后需满足采购方临方制剂代加工服务的需求，且所用饮片价格与采购人医院调剂用普通中药饮片价格相同，不再另外收取制作费，如中标未履行承诺的，采购方有权取消其供应金额前 3 的品种供应权，交由评标时该品种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供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p> <p>满足以上 4 条的得 3 分。</p> <p>注：以上 2 项合计得 10 分。其中膏方制作工作人员与散剂加工生产工作人员的人员不为同一人，不可重复计分。</p> <p>证明文件：</p> <p>1、设备需提供：</p> <p>①自有设备要求提供与供应商单位名称相符的购买发票；租赁设备要求提供租赁合同及与供应商签订租赁合同的甲方单位名称相符的购买发票；</p> <p>②提供两张或以上生产加工场地照片以及提供设备照片（每一个设备对应一张照片）；</p> <p>2、内部质量管理控制制度需提供膏方/散剂加工的生产管理制度和生产记录；</p> <p>3、人员需提供：</p> <p>①提供人员职称证书；</p>	
--	--	------------------------------------------------------------------------------------------------------------------------------------------------------------------------------------------------------------------------------------------------------------------------------------------------------------------------------------------------------------------------------------------------------------------------------------------------------------------------------------------------------------------------------------------------------------------------------------------------------------------------------------------------------------	--

			<p>②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提供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p> <p>4、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p>	
10	诚信分	5	<p>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5分。</p> <p>（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评委打分

备注：

1、资质证书有效期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供应商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响应；若供应商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响应。

三、第二阶段评审标准

评审委员会根据中标候选供应商对中药饮片的报价和样品响应情况，逐项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权重
一、价格部分				4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权重 备注：响应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按公式计算评分
二、技术部分				60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1	质量评价	60	评标专家根据所供样品与质量评价标准的符合情况进行评审打分。 (1) 样品质量完全符合该项饮片技术参数要求，评价为优的得48分（不含）-60分（含）； (2) 样品质量较为符合该项饮片技术参数要求，评价为良得36分（不含）-48分（含）； (3) 样品质量基本符合该项饮片技术参数要求，评价为中得24分（不含）-36分（含）； (4) 样品质量基本不符合该项饮片技术参数要求的，或未提供样品或未按样品包装要求提供样品的均不得分。	评委打分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是对采购文件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供应商须知和前附表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前附表为准。前附表的条款号与供应商须知条款号是一一对应的关系。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内容规定
1	1.1	项目名称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药房调剂用普通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2	2.1	采购人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3	2.2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4	3.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4.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	4.8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7	6.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由供应商自行查看现场。
8	14.1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截止之日算起）
9	15.2	响应保证金	不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10	16.1	响应预备会 (答疑会)	不召开
11	17.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7 份，电子备份光盘（或 U 盘）1 份（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响应文件必须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
12	18.8	开标	本项目无需开标
13	19.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14	26.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33.1	履约保证金	按签订的合同条款执行
16	34.1	代理服务费	按深财购[2018]27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费用参考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具体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依据，费用下浮 <u> 0 </u> %，最低收取人民币 7000 元。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预算金额（支付上限）除以本项目所有采购品种乘以中标采购品种作为计算依据，费用下浮__0__%向每一家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最低收取人民币 7000 元/家。</p>
--	--	--	------------------------------------------------------------------------------------------------------------------------------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 1.2 上述采购根据采购单位内部规定及有关法规、规章、规定，择优选定供应商。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前附表第2项所述。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前附表第3项所述。
-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
- 2.5 “工程”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的安装。
- 2.6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符合方案的服务。

3. 资金来源

- 3.1 采购资金通过前附表第4项的方式获得，并用于采购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5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7 符合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条件。
- 4.8 联合体响应
 - 4.8.1 以下有关联合体响应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响应的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 4.8.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

响应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 响应联合体各方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响应，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响应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4)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采购公告**对供应商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5)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该共同响应协议应作为响应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7)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响应授权代表，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响应文件，该授权书应作为响应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响应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总包单位的响应将被拒绝。

(10) 本次采购中“供应商”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5. 响应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踏勘现场

6.1 本项目按前附表第7项的规定安排现场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

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面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二、采购文件说明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采购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响应文件初审；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合同条款；

第九章 附件。

8. 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响应截止日 5 日前按采购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8.2 在响应截止日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每一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了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8.4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响应交换的文件和往来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采购文件的设计思路和方案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目录
- (2) 评审指引表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1）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 2）
- (5) 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 3）
- (6)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 4）
- (7) 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 5）
- (8) 技术规格（响应文件格式 6）
- (9) 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响应文件格式 7）
- (10) 供应商情况介绍（响应文件格式 8）
- (11) 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 9）
- (12) 样品外包装格式（响应文件格式 10）
- (13)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响应文件格式 11）
- (14) 装有电子备份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单独密封的信封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响应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自行编制。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为到指定地点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2 供应商应分别在采购文件所附的“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 5）上写明货物的响应报价。供应商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3 此报价作为评审委员会评审标准，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1 与格式 9），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按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5.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5.1 响应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份之一。

15.2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响应保证金。

15.3 响应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响应保证金应以支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接受的其它非现金形式提交。（注：响应保证金必须从响应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15.5 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6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且收到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7 中标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并支付代理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已递交了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放弃响应，而没有在响应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 (2) 开标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
- (3) 供应商串通响应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
- (4)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做到：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6. 响应预备会（答疑会）

- 16.1 响应预备会（答疑会），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响应预备会，供应商应按照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的响应预备会。
- 16.2 响应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供应商在查阅采购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 16.3 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问题须以书面形式给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预备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 16.4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供应商在收到响应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 8.2、8.4 款规定执行。
- 16.5 未出席响应预备会不作为否定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17.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7.1 响应文件数量按前附表第 11 项所述，须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7.2 为了便于响应文件保存，需提交一份响应文件备份光盘（或 U 盘）。
- 17.3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 17.4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 17.6 响应文件必须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
- 17.7 响应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为无效响应。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须在每一份响应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8.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光盘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光盘（或 U 盘）”。
- 18.3 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或 U 盘）”一起封装在同一个外层包封中，同时还应在封套上载明以下信息：
-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 a. 项目编号；

-
-
- b. 项目名称；
- c. 供应商名称；
- d. 注明：“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备份光盘（或 U 盘）”
- e.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封。

18.4 除了按本须知第 18.3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响应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响应按本须知第 20 条宣布“迟到”时，响应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8.5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响应须知第 18.1 款、第 18.2 款、第 18.3 款和第 18.4 款规定进行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8.6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18.7 供应商应按 18.1~18.6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响应文件按照前附表第 13 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8.8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应随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9.1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19.2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3 项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9.3 出现第 8.3 款因采购文件修改或其他原因推迟响应截止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响应文件。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第 18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响应”字样。

21.3 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开标和评审

22. 开标（因第一阶段评审不涉及报价，本项目不组织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下面几点并做好唱标记录。

22.2.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本项目不涉及）的内容。

22.2.2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3. 评审委员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2 评审期间，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询标。

24.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采购机构就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不合格的，认定其响应无效。

24.2 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5.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4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响应将被拒绝。

24.5 评审委员会将确定每份响应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4.6 评审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7 评审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

24.8 评审委员会允许修改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9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10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评审方法和详细评审

26.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审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的响应报价。

26.3 评审委员会按“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所述进行详细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7. 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8.2 评审期间，评委会将对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供应商进行询问。各供应商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份。

28.3 在开标、响应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8.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8.5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经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30. 中标通知

30.1 采购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指定网站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30.3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3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1.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采购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履约保证金

33.1 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34. 代理服务费

34.1 代理服务费按前附表第 16 项所述。

34.2 代理服务费金额按下列方法计算：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工 程	货 物	服 务
100		1.00%	1.50%	1.50%
100-500		0.70%	1.10%	0.80%
500-1000		0.55%	0.80%	0.45%
1000-5000		0.35%	0.50%	0.25%
5000-10000		0.20%	0.25%	0.1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备注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10条	1.1 供应商选取本章相应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自行编制。
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17-18条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或U盘）应密封在同一个包装袋中 注：响应文件必须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
3	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包括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评审标准对证明文件的要求等）。	3.1 公章指供应商经备案的行政公章，不包括“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 3.2 响应文件应加盖骑缝章。 3.3 签字方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供应商：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格式

- 一、目录（自拟）
- 二、评审指引表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格式1）
-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2）
- 五、投标函（格式3）
- 六、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格式4）
- 七、报价表（格式5）
- 八、技术规格（格式6）
- 九、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格式7）
- 十、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8）
- 十一、 偏离表（格式9）
- 十二、 样品外包装格式（格式10）
- 十三、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11）

评审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审，快速找到评审事项与该项目响应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供应商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审指引表。

综合评分指引（参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分类别	评分内容	证明文件起止页码	备注
技术部分	1.		
	2.		
		
商务部分	1.		
	2.		
		

注：请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审结果者，供应商自负其责。

格式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2、承诺函
- 3、其它资格证明材料（如有，按第一章采购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注：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4. 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响应，不非法转包或分包。
5.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响应，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不存在下列串通投标情形：

(1)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2)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6)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7)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响应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全部响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参考）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参考）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姓名、职务）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响应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响应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邮编：

通讯地址：

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除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外，还须另置一份按“供应商须知”18.4项要求单独密封。

格式3 投标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该项目（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响应。为此，我单位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备份光盘（或U盘）一份（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3. 如果我单位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单位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且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即90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响应有可能中标，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5. 我单位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单位同意采购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各项规定。
8. 我单位同意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文件要求数额的代理服务费。
9.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格式 4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如有，格式自拟）

格式5 报价表

(一) 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响应报价 (单位：元/千克)	备注
1			
2			
3			
4			
5			
6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1、价格应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允许仅填报小写金额。

2、各项饮片单价为包干价，以各项饮片单价金额作为响应报价，即各项饮片包含正式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包装、仓储、保险等费用）。所有响应报价均要求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5、此表无需装订于正副本内，应按“供应商须知”18.4项要求单独密封。

(二)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包装规格	生产厂家	原产地	单价 (单位：元/千克)	是否为进口产品
1						
2						
3						
4						
5						
6						

注：1. 本表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一、采购范围”的“(二) 货物清单明细”填写，本表格式不得修改（续行除外）。对于定制类产品，可以不填写包装规格等信息，但必须注明“定制”，否则该产品技术参数按负偏离处理。

2、供应商必须对照进口产品的规定明确其所投产品是否为进口产品。

3、“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3、报价总表中的单个货物的响应报价应与本表中的相应货物的响应报价金额一致。

格式6 技术规格

- 1、对所投产品的整体描述（包括采用文字、表格等形式）
- 2、所投产品采用的技术标准
- 3、所投产品的性能特点（包括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等）
- 4、所投产品的外形尺寸图、成品的彩色图样等
- 5、所投产品的说明书等
- 6、其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7 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

- 1、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承诺
- 2、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配置
- 3、售后服务应急措施
- 4、其它

格式8 供应商情况介绍

- 1、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依法纳税记录等；
-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9 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商务需求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备注：1、“采购商务需求”一栏逐一列出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三、商务要求”的内容；“商务响应”一栏应详细填写响应商务条款的响应内容。

2、“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响应文件响应为“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商务条款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注明该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0 样品外包装格式

样品信息
样品序号：
样品名称：

说明：

- 1、以上字体均采用宋体加粗、四号、行间距为 1.5 倍、字间距为标准。
- 2、样品序号均采用阿拉伯数字：1、2、3.....
- 3、样品序号和样品名称必须一一对应采购文件中“第二章 项目需求”中的“一、采购范围”的“(二) 货物清单明细”。如序号与货物名称对应不上，该饮片样品评价不得分。
- 4、每一个中药饮片袋子对应一个中药饮片样品，不得混装多个中药饮片样品。且每个中药饮片袋子对应黏贴一张《样品信息》。
- 5、样品信息统一采用长 4cm*宽 4cm 的白纸打印靠左黏贴在中药饮片袋子，《样品信息》内容居中对齐。

格式 11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供应商须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供的内容要详细、真实、可靠。若提供的资料不齐，将导致扣分；若严重缺项、漏项，其响应将被拒绝。

注：如需提供补充资料，本部分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第八章 合同条款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重要说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采购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 _____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中标结果，由 _____ 单位为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 _____（以下简称采购人）和 _____（以下简称中标供应商）协商，就 _____ 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合同价，详见_____。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_____。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和交货状态

3.1 交货时间：

3.2 交货地点：

3.3 交货状态：

第四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4.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企业标准明确。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4.3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4.4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照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抵运指定交货地点。

第五条 权利保证

5.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

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漏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第六条 质量保障

6.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应具有很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承担责任。

6.2 在保证期限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根据本合同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7.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采购、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采购、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第八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8.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8.2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9.1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

9.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9.3 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付款条件：

10.3 付款方式和时间：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11.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1.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违约金。

11.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1.6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2.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采购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乙方的响应文件；
- （3）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13.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

之日起生效。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响应文件》
- 3、《采购文件》

甲方（采购人）：（盖公章）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